

开平市月山镇公新路立面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 3、无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1、项目名称：开平市月山镇公新路立面改造工程；
- 2、数量：1 项；
- 3、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开平市月山镇，本项目结算送审价为 926863.10 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修缮建筑外立面，包括但不限于拆砌墙体，更换门窗、玻璃、栏杆、招牌，装饰外墙雨水或污水管等内容。
- 4、服务内容：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
- 5、服务要求：1) 应本着为采购人服务，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结算审核工作，出具成果文件；2) 与采购人保持密切的联络，随时解答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提出的有关问题。

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 1、本项目结算送审价为 926863.10 元，本次造价咨询服务费经我镇研究后下浮 10%，暂以 3753.80 元作为服务采购价（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以经采购人确认的结算价作为计费额，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结果乘以（1-10%）计算）。
- 2、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服务时间

完工期：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四、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及服务费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日历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5 年 12 月 17 日

